

從 CEDAW 看女性/性別與平等的界線

-由不利處境女性的政策措施討論

(CEDAW) 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3點：缺乏對不利處境女性群體的資料及權利保護，如身心障礙女性、農村及偏鄉女性、新住民女性、原住民女性、中老年婦女，以及（女童），應立即改善。

嚴祥鸞 實踐大學退休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 性/別教育發展中心

「性別定義與婦女權益」座談會

時間:114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09:20-12:20

地點：台大校友會館3B(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1號)



UN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December 2025 E/CN.6/2026/NGO/XX

In response to the 70th session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which focuses on access to justice for **all women and girls** and reviews commitments on participation in public life and the elimination of violence, **this statement by the LGBTI Caucus** addresses the legal, political, and structural exclusion of LGBTI+ people worldwide.


Inclusion ?Exclusion?



壹、從CEDAW看女性和性別的(界)線

Designing Women: The Definition of "Woman" in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Elise Meyer.

January 2016, Chicago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6(2)



(CEDAW) 中「婦女」一詞含義模糊，認為該詞在 CEDAW 中的用法包含跨性別者，從而將 CEDAW 的保護範圍擴大到這個歷史上被邊緣化的群體。

評論指出 (CEDAW) 中使用的「女性」一詞涵蓋以上所有面向：生物學、解剖學、遺傳學、性別表現和/或性別認同——這意味著，單獨使用上述任何一項都足以構成「女性」這一概念，兩項或多項的組合也同樣適用。在日常口語中，「女性」一詞通常指上述部分或全部定義的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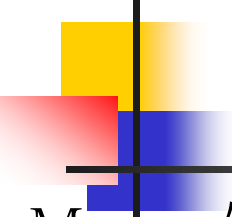
這項定義涵蓋了男性化女性、接受過女性生殖器切割 (FGM)、子宮切除術、變性手術的女性以及更年期女性。

「是什麼讓女人成為女人」或「誰是女人」這些艱深的問題展開，正如「女人」的定義複雜且多面一樣！



聯合國人權條約通常對受保護群體作出更為廣泛的定義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CERD）和《身障者權利公約》（CRPD）中，重點並非生理或生物特徵，而是社會意義或人們普遍認為哪些人應被納入受保護群體。然而，條約涵蓋了生理和社會兩個面向。特別是，《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旨在消除對特定群體的歧視，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類似，它允許隨著時間的推移，受保護群體的範圍得到顯著擴大。綜合來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和《身障者權利公約》的解釋共同支持了這樣一種觀點，即「婦女」一詞的定義應更加寬泛，並應同時考慮生理和社會屬性。



Meyer:女性的定義應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的要求，即堅持二元性別框架，但同時也承認跨性別者必須納入這個框架。雖然我認為非二元性別的法律定義更為可取，但根據CEDAW的現有文本，這樣的定義是不可能實現的。

「女性」一詞的定義應為：任何在生物學、解剖學和/或基因上屬於女性，和/或行為舉止和/或自我認同為女性的人。這項定義不僅具有進步意義，而且完全符合現行條約解釋規則以及聯合國類似人權條約的解釋。透過這個定義，《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的適用範圍得以擴展，涵蓋了自現代人權體系建立以來就一直渴望獲得人權認可的跨性別者。



貳、回顧CEDAW精神，檢視政策實踐與不利處境女性的議題 - 看不見的女性

- 一、不利處境女性們-身心障礙女性、農村及偏鄉女性、新住民女性、原住民女性、中老年婦女
- 二、「性別政策看不見障礙，福利政策遺忘性別」的困境
- 三、身心障礙女性各面向的人權：從CEDAW、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到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 四、不利處境女性政策措施的進展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回應：

一、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2021年5月修正函頒），係定位為我國性別平等工作上位之總綱要領，揭示性別平等整體性政策目標及策略方向，其中，尤其對不利處境者(如原住民族、新移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的影響更為嚴重。

「不利處境者」統稱涵括上開對象，除於政策綱領前言敘及外，亦納入理念、政策目標，以及權力、就業、教育、人身安全、健康與環境等各領域之推動策略中，引領各部會於權管事務中加強關注不利處境者處境並推動相關工作。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9日行政院頒布)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中華民國 第5次國家報告 專要文件（二稿）

對於某些性別平等議題，如全面性教育或LGBTI+2權益的深化，社會中仍存在分歧的看法。

而在數位環境中，性少數群體可能面臨更複雜的歧視與暴力風險，例如，**LBTQ**女性可能同時遭受恐同與厭女的不友善對待。(p II,2025/09)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中華民國 第5次國家報告 專要文件（二稿）第1條

1.2 有部分民間團體主張CEDAW僅涉及生理女性，而不適用於LBTI群體。同時，亦有團體認為**性別友善空間侵害生理女性專屬空間**，有女性安全議題，以及對於跨性別群體採取**免術換證**的政策措施感到憂慮。

1.3 以上爭論的核心，不僅在詞彙翻譯的精確性，同時也反映出「性別」如何區別，法律上如何定義「男性」與「女性」，以及伴隨而來的法律效果。我國政府認為，依照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33號第8段、第35號第12段及歷次CEDAW 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均提及「女同性戀、雙性戀女性、跨性別女性及雙性人」之平等保障，因此，除生理女性之外，女同性戀、雙性戀女性、跨性別女性及雙性人亦屬CEDAW保障範圍。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中華民國 第5次國家報告 專要文件（二稿）第1條

1.4 政府將在考量在法律秩序與社會常規的運作下，鼓勵各級政府機關與民間積極對話，尋求社會共識，致力於消弭歧見，持續推動及保障女性權益，包含各交織性身分女性，例如女童、高齡女性、原住民族女性、新住民女性、身心障礙女性、雙性人、跨性別女性及女同性戀等群體。



不利處境女性

第十屆會議(1991)第18號一般性建議身心障礙婦女

第14 條 農村婦女容易遭受基於性別的暴力，因為在許多農村社區，有關婦女從屬地位的傳統觀念仍頑固存在。農村社區的女孩離開農村到城裡找工作時，特別容易遭受暴力和性剝削。關於農村婦女權利的第34(2016)號一般性建議

第四十七屆會議(2010)引言：27 號一般性建議：高齡婦女及其人權
關於全球移民背景下販運婦女和女童問題的第38號一般性建議
(2020年)

關於原住民族婦女和女童權利的第39號一般性建議(2022年)



種族、階級、性別

如同種族和階級，性別是不公平和特權制度的結果，相對於男性，女性在制度上處於劣勢

- 男女性關係是制度化的權力關係

男性有較多取得經濟和社會資源的機會

種族、階級、性別(機會)平等

種族、階級、性別正義 - 資源分配



種族、階級、性別、認同

Gender expressions differ depending on race and social class.

我們如何看待外省、閩、客、原住民、新移(住)民的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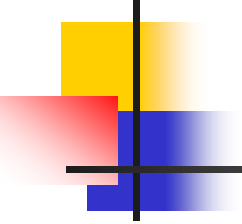
多元觀點 (Diversity): 性別、年齡、族群以及階級

- 我們都不一樣?
- 我們每個人都有性別、年齡、族群以及階級的符號
- 不同等於不平等?
- 你有偏見? 經歷歧視?



性別多樣化(gender diversity)

- 1.生理性別:一個人是男性還是女性的區分。嬰兒出生時，根據身體特徵（包括染色體、賀爾蒙、內生殖器官和外生殖器官），被指定的性別。
- 2.性別認同:一個人的內在對自己是男人或女人的感覺。對跨性別者，出生時的生理性別跟他們內在的性別認同往往不一致。
- 3.性傾向:描述一個人對另外一個人的持久浪漫感情，和／或在精神、肉體被另外一個人所吸引的感覺，例如：我喜歡的是男生?女生。性別認同和性別傾向是不同的。
- 4.性別氣質:陽剛氣質或陰柔氣質。有些男生看起來是蠻陰柔的，有些女生也有陽剛、帥氣的氣質。



看見差異，尊重不同



性別政策看不見障礙

性別人權是人權

性別主流化是項工具、手段，不是目的!

性別平等 (gender equality) 男女機會

性別正義 (gender equity) 公平正義

性/別資源分配的合理性!

定義：評估任何計劃的行動，包括立法、政策或方案，在各領域和層次，對男/女、性傾向、族群以及階級影響的過程。

(1997, ECOSOC, UN)

CEDAW 1981 1991 GR 18 身心障礙婦女

2018 3RD 國家報告不利處境婦女



性別平等?形式/ 實質平等

性別平等與家庭生活（家務分工、親子關係、無酬勞動）

性別平等與法律（繼承、婚姻、子女教養權及姓氏、財產權）

職場上的性別議題（同工同酬、同值同酬、玻璃天花板效應、不當的權力運用--性騷擾、霸凌、暴力）

習俗&文化中的性別議題（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福利政策遺忘性別」的困境

2006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縮寫為CRPD）

2006聯合國第61/106號決議通過，並在2008正式生效，希望能夠「促進、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充分、平等享有，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

第十屆會議(1991)第18號一般性建議：身心障礙婦女

-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顧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3條等，審議60多份締約國定期報告，認為很少提及身心障礙婦女，關注身心障礙婦女因其特殊生活條件而遭受的雙重歧視，回顧《奈洛比提升婦女前瞻策略》第296段，其中在「應特別關注的領域」標題下，將身心障礙婦女視為一個脆弱的群體，申明支持《關於身心障礙者的世界行動綱領》(1982年)，建議締約國在定期報告中提供資料，介紹身心障礙婦女的情況和為解決其特殊情況所採取的措施，包括為確保其能同樣獲得教育和就業、保險服務和社會保障，及確保其能參與社會和文化生活等各方面所採取的措施。

CEDAW中華民國（臺灣）第3次國家報告審查 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2018年7月20日

19.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c) 確保能力建構計畫 確保能力建構計畫具互動性及脈絡化，才能透過實例中交叉歧視的分析，培養批判能力，從而指認出法律的最佳實踐與不當適用。應特別關注原住民、移民、高齡、身心障礙婦女、女同性戀、雙性戀或跨性別女性，以及雙性人；



暫行特別措施來加速女性和男性實質平等

24. 審查委員會亦注意到行政院將「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設為 2018 年重要議題，然而審查委員會關切：

(a) 未充分使用加速實質性別平等之暫行特別措施，尤其在公部門及政治領域之女性代表方面，以及來自遭受交叉及多重歧視之不利處境群體之女性（如農村、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原住民、高齡、移民、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方面；

(b) 目前使用較無效的自願性措施及其他誘因，而非法定配額；
且

(c) 暫行特別措施的使用受限，可能反應出政府對此概念之認識並不完全符合CEDAW 第 4 條第 1 段及 CEDAW 委員會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對此類措施之看法。



特別暫行特別措施

25.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a) 根據 CEDAW 第 4 條第 1 段與 CEDAW 委員會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採取行動加強對暫行特別措施的理解，以作為加速實現公約內所有領域中女性實質平等的必要策略，特別是不利處境群體之女性；

(b) 於女性代表不足或仍居不利處境的領域中施行新的暫行特別措施，如針對目標對象之招募、雇用、升遷及配額和具時程表之人數目標，包括提高教育領域中資深 教育領域中資深管理階層及決策職位的女性代表性和 管理階層及決策職位的女性代表性和增加女性教授、女性外交人員及公私企業內高層女性管理職的人數；



刻板印象

26. 審查委員會關切對女性及其社會家庭角色的刻板態度仍持續存在，導致女性在許多領域中仍處弱勢，並導致女性遭受廣泛基於性別的暴力。關於這點，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在與審查委員會的對話過程中，承認此一現況以及推動打破歧視性性別刻板印象之計畫較為零散。審查委員會特別關切：

- (a) 對教育選擇之影響，及女性和男性家庭與家務責任分工不平等；
- (b) 媒體中持續存在刻板印象，特別是大眾傳播媒體、社群網絡、廣告，以及自律並不足以解決此等問題；
- (c) 缺乏系統性計畫解決各種形式之刻板印象，此等刻板印象來自對婦女及女孩的負面態度，尤其是針對特定不利處境群體，導致多重形式的歧視。



27.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全面性策略並執行

- (a) 採取採取全面性策略並執行具協調性之政策，以修正或消除歧視女性的父權態度性別刻板印象，尤其是針對不利處境群體之女性。此策略應包括政策措施，如媒體和其他領域之公眾教育活動，以促進尊重女性之平等和尊嚴，鼓勵女孩和男孩於非傳統領域接受教育和求職之計畫，同時採取行動確保暴力指控調查之公正客觀，以及暫行特別措施協助消除因性別刻板印象而導致之職業隔離；且
- (b) 推動相關人員及單位參與並運用其他創新措施，以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

CEDAW第3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APEC婦女經濟論壇(WEF)宣言

110年4月26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23次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110年5月再次修正修正後綱領整體架構凝聚為6面向、33項推動策略；本次修正參酌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第3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APEC婦女經濟論壇(WEF)宣言等國際公約、宣言及發展目標之精神，並特別關注不利處境者(如原住民族、新移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之權益保障，以及強化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重視與防治與性別化創新概念的運用。第十屆會議(1991)第 18 號一般性建議：號一般性建議：身心障礙婦女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顧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3 條等，審議60 多份締約國定期報告，認為很少提及身心障礙婦女，關注身心障礙婦女因其特殊生活條件而遭受的雙重歧視，回顧《奈洛比提升婦女前瞻策略》第 296 段，其中在「應特別關注的領域」標題下，將身心障礙婦女視為一個脆弱的群體，申明支持《關於身心障礙者的世界行動綱領》(1982 年)，建議締約國在定期報告中提供資料，介紹身心障礙婦女的情況和為解決其特殊情況所採取的措施，包括為確保其能同樣獲得教育和就業、保險服務和社會保障，及確保其能參與社會和文化生活等各方面所採取的措施。第二十屆會議(1999)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號一般性建議：《公約》第 12 條（婦女和保健）1.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認為，婦女獲得健康照顧，包括生育健康，是《公約》所規定的基本權利。



(CEDAW) 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行動回應表112年度辦理情形

第13點 正如第3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和國家人權委員會提交的書面獨立意見指出，缺乏對不利處境女性群體的資料及權利保護，如身心障礙女性、農村及偏鄉女性、新住民女性、原住民女性、中老年婦女，理應立即改善。【內政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福部、原民會、主計總處】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中華民國 第5次國家報告 專要文件（二稿） 09/2025

不利處境女性群體的資料及權利保護(回應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3點次。3.8-3.15)

3.8 行政院於2021年5月修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參酌納入相關國際公約、宣言及永續發展目標之精神，並特別關注不利處境者（原住民、新住民、未成年者、高齡者、身心障礙者、農村及偏遠地區女性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所遭遇之交織性歧視與權利保障，擬訂我國性別平等政策願景、政策目標與推動策略，作為我國性別平等政策最高指導方針。【性平處】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中華民國 第5次國家報告 專要文件（二稿） 09/2025

3.9 行政院於2024年推動「行政院各部會性別統計精進作業」，請各部會就業管 性別統計資料，研議增加身心障礙別、高齡、兒少等不利處境分類之可行性，並規劃建置期程，以及擇定10項大型調查統計，優先研議蒐集性傾向、性別認同等資訊收集，並進行交織性統計及分析，以利瞭解女同性戀、雙性戀女性、跨性別女性及雙性人現況及困境；透過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與 民間性別平等委員共同討論並追蹤辦理情形，逐步充實性別統計以支援政府決策。另於同年公告「多元性別統計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運用。【性平處】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中華民國 第5次國家報告 專要文件（二稿） 09/2025

3.10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2024年5月修正「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增列「11990-01人權指標之統計」項目，並將「30910各機關共同統計」之「性別之統計」修正為「性別（含性與性別）之統計」；審核公務統計報表或調查實施計畫時，請各機關強化較細緻的人口特徵（含不利處境者）之交叉分類數據；依聯合國有關不利處境女性52項指標，盤點國內統計，提供權責機關參考。【主計總處】

3.11 針對身心障礙婦女與高齡女性，藉由公務統計與調查研究彙整相關資料，以妥善了解身心障礙者數據（含女性）、高齡女性於各種處境之情形，並設有高齡及長期照顧統計專區，以供作政策規劃之參考，截至目前共收錄61項性別統計。【衛福部】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中華民國 第5次國家報告 專要文件（二稿） 09/2025

3.12 為協助不利處境女性就業，《就業服務法》已將中高齡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納入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另依《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協助不利處境女性就業。2021至2024年間協助中高齡、高齡者女性就業45萬2,821人次，原住民女性5萬2,751人次，身心障礙者女性5萬97人次及新住民女性就業共計2萬8,122人次。同時，為協助失業婦女提升就業技能，以促進其就業，透過多元類別職業訓練，2021年至2024年計訓練18萬6,465人，其中女性12萬6,009人（女性占68%）。



不利處境女性政策措施進展-勞動部

- 三、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每2-3年交替辦理「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勞動部最新統計資料時間為2019年5月，包含女性身心障礙失業者未能就業原因、女性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未投入勞動市場之原因等。另因身心障礙者受查較為不易，為平衡受查者負擔及資料使用需求，相關調查並非按年辦理，目前衛生福利部所辦理之2021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預計於2023年4月發布。另有關身心障礙女性就業之行動及績效指標已列於第57、58點次。
- 112年協助不利處境女性就業人次共計14萬8,768人，其中協助中高齡及高齡女性退休後再就業人次與女性身心障礙就業服務人次如下：
- (1)協助中高齡及高齡女性退休後再就業人次，112年度目標值1,415人次，實際協助中高齡及高齡退休女性4,068人次就業。
- (2)協助女性身心障礙就業服務人次，112年度目標值1萬2,800人次，實際協助女性身心障礙者1萬5,936人次就業。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中華民國 第5次國家報告 專要文件（二稿） 09/2025

3.13 為協助農村及偏鄉女性就業，以傳承與發揚飲食及農業文化，輔導設立「**田媽媽**」品牌，結合健康概念，開發具特色之田園料理、烘焙食品或農漁產（米食）加工，結合休閒農業旅遊，創造在地就業機會，提升農林漁畜產品附加價值，提振農漁村經濟。2021至2024年田媽媽專業輔導及訓練達1,806人次，其中女性1,354人次，男性為452人次。【農業部】



不利處境女性政策措施進展-農委會

優化農村及偏鄉地區基礎設施、經濟機會和創新模式，促進婦女經濟機會

- 一、辦理11場次訓練、參與385人次(已符合112年目標值)：包含新班品牌經營專業訓練1場次計54人次、四大主題專業訓練4場次計103人次、田媽媽輔導人員及田媽媽班員之標竿學習及聯繫會報3場次計203人次、田媽媽品牌經營稽核(秘密客)說明暨訓練課程3場次、培訓25位秘密客。
- 二、辦理實體行銷活動4場次(已符合112年目標值)：包含輔導田媽媽於希望廣場，配合節慶特別企劃分別於端午節、中秋節、年節共辦理3場次(2天/場次)實體展售活動，共計25攤參展、營業額74.8萬元。另於2023臺灣美食展設置臺灣農業館輔導14家田媽媽參與，展期參觀人次近10萬人次、營業額達逾278萬元。
- 三、於社群平臺發布122則貼文行銷田媽媽(已符合112年目標值)：透過農業易遊網田媽媽 FB粉絲專頁、FB私密社團、IG專頁、限時動態等社群平台不定期發布共122則貼文行銷田媽媽。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中華民國 第5次國家報告 專要文件（二稿） 09/2025

3.14 為改善原住民族部落婦女的托育困境，補助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藉由發揮部落照顧精神，提升教育及托育資源，截至2025年6月已設立14處，2021至2024年期間，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總可收托人數自原約250人增至約285人，增加約35人，增幅約14%。惟實際收托人數仍依各中心運作情形及地方需求有所調動，顯示相關政策措施已逐步提升部落托育服務容量，回應地方實際需求。【原民會、教育部】



不利處境女性政策措施進展-原民會

- 依國家人權委員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因地域條件與資源分配不足不均，造成原住民族部落婦女的托育困境。
- (一) 有關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至2023年6月已設立13處，後續設立係由各地民間團體依實際需求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截至目前尚有花蓮縣太巴塢及馬遠等2處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已正式向花蓮縣政府提出申請，目前因場地、工程等問題尚須補正，預計將於2024年底前成立。
- (二) 凡取得地方政府設立許可之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本會皆配合教育部逐年補助其相關經費，以充分保障原住民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與文化機會，並發揮部落照顧精神。



不利處境女性政策措施進展-原民會

- **行動** 本會與教育部共同補助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藉由發揮部落照顧精神，提升教育及托育資源。
- 關鍵指標2023年補助12處教保服務中心
- **辦理情形**
- 1.2023年已補助13處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第13處臺東縣賓茂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業達成關鍵績效指標。
- 2.本會配合教育部逐年補助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經費，持續提供原住民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與文化機會，並發揮部落照顧精神。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中華民國

第5次國家報告 專要文件（二稿） 09/2025

3.15 為改善新住民女性群體的權利保護，提供遭逢特殊境遇新住民家庭之必要協助，辦理新住民人才培力等事項，包括：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托育津貼、傷病醫療、法律訴訟，以及返鄉往返機票費等補助，2024年計補助336萬4,255元；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提供全國清寒與優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包含總統教育獎勵金、特殊才能獎勵金、優秀及清寒獎（助）學金、證照獎勵金等項目，2024年獲獎人數為7,290人，核發3,639萬8,000元；補助22個地方政府推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關懷與訪視、個案管理、資源支持網絡等服務，以推展新住民各項福利措施，打造服務輸送之可近性及完整性。【內政部】



不利處境女性政策措施進展-新住民I-1

- 112年

截至2022年底止，以婚姻移民至臺灣之新住民約計有57萬7,900人，其中女性52萬2,212人，約占90%。新住民在臺生活，可能面臨不同語言及文化衝擊所衍生經濟扶助及生活適應等需求。為使新住民獲得在臺有關法令、福利等生活資訊，內政部移民署編製多語言版本外籍、大陸配偶在臺生活資訊簡冊，並持續滾動更新包含居(停)留法令、臺灣風俗民情、婚姻及家庭、社會福利、性別平等、家庭暴力、妨害性自主等資訊；另建置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提供生活輔導、培力就業、教育文化、醫療福利等資訊服務。



不利處境女性政策措施進展-新住民I-2

- 運用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推動「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提供遭逢特殊境遇新住民家庭之必要協助。
- 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
- 運用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推動相關計畫，提供遭逢特殊境遇新住民家庭之必要協助，辦理新住民人才培力等事項，另補助22個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周延推展新住民各項福利服務措施，提供可近性服務。

CEDAW第4次國家報告

國際審查委員會問題清單10052022

COVID-19 疫情及性別影響分析

COVID-19 疫情期間，全球見證了疫情帶給大眾生活不同影響，並加劇社會不平等現象。請提供資訊說明疫情如何影響臺灣各年齡層女性的不同生活領域，例如教育、就業、健康、社會保障，以及婚姻和家庭生活。另請說明目前採取哪些措施來減輕對女性的負面影響，尤其是對於原住民族女性、身心障礙女性、新住民女性及其他少數群體女性。

(3.6 (a-e)為因應 COVID-19疫情對性別平等與社會弱勢造成的影響，政府從減少衝擊、議題分析與引導未來因應措施等面向著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中華民國第5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二稿） 09/2025:8-9)



政策落實?

26. 另一項令人擔憂的領域，即是在制訂和實施性別平等政策時，其他來源特別強調在來自多元背景的女性代表性不足，尤其是劣勢女性制訂性別平等政策時，缺乏農村、原住民背景的女性，以及身心障礙女性、老年婦女和 LGBTI+ 女性的代表性。是否有任何計畫可以及時糾正這種情況？



第2條針對身心障礙女性的性別暴力 17

針對身心障礙女性的性別暴力. 雖然國家報告(第 2.14 點)指出對於身心障礙女性 和非身心障礙女性之親密關係暴力受暴率並無差異。但相關非政府組織來源的資訊顯示，身心障礙 女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比率更高。請提供相關的準確及最新資訊。

資訊顯示，國家針對不同類型身心障礙者的分類，將很多人分類至「未知身心障礙」類別。這會導致無法準確理解不同類型身心障礙，與對女性之性別暴力之間的關係。政府是否有意建立更具包容性的統計資料庫，按性別、身心障礙類型及其他相關特徵反映身心障礙情況？

*年輕貌美或英俊者固較容易被性騷擾，但根據美國之經驗顯示，職場上最易被性騷擾者，是黑人中年之單親母親；而在學校內則是有色人種之身心障礙者。台南啟聰? 無聲?



案例 台南啟聰學校

2010年11月，有家長向人本教育基金會舉報，他就讀於國立台南大學附設啟聰學校（簡稱南聰）的兒子，被男同學性騷擾。教育部與學校組成調查小組，經過一年的調查，發現：自2004至2011年共查出164個性侵害、性騷擾案件，事發地點分別是校內教室、廁所、宿舍、浴室及校車上。最小的受害學生只有小二。

2012年7月，監察院彈劾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官員及南聰失職教員共17人。另外，該校在8年前及4年前也曾發生類似案件，當時僅以個案處理。

未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學校教職員工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知能、學校生活輔導措施、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等亦顯不足，亟待充實強化。

無聲 現在改進？



衛生福利部

三、有關醫療相關面向：

（二）推動醫療院所無障礙獎勵計畫

1. 於2021年獎勵醫院隔離病房設置無障礙通路、無障礙廁所、電動升降病床、移位機、輪椅體重機與多元輔助溝通工具等項目，並獎勵基層診所設置友善通路與廁所、多元輔助溝通工具及無障礙設施設備等項目。
2. 計有24家醫院（74間隔離病室）及1,384家診所符合獎勵條件（獎勵名單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網站）。未來將繼續規劃相關獎勵作業，以逐步提升全國友善就醫環境。

（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及醫療照護相關課程納入各類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成效如下：

1. 身心障礙婦女及女童之性教育及生育健康相關課程：2020年底辦理課程達100堂，參與人數達2,200人次；2021年達110堂以上，參與人數超過2,500人次。



性與生殖健康及權利

40. 有鑑於 13 至 15 歲青少年的性行為比例提高，以及使用避孕措施的比例減少 (第 12.25 點)，教育青少年的各種努力 (第 10.24 點) 似乎未發揮效果或是仍有不足。

根據第 4 次報告，在過去三年中，每年約有 55,000 至 60,000 件墮胎，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無法蒐集按年齡、身心障礙或其他標準分類的資料。個人資料應受到保護，但決策也需要立基於事實和統計資料並清楚瞭解情況。請問貴單位如何解決這樣的衝突？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回應：

二、 為落實性平綱領各項工作，各部會訂定2022-2025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其中，有關身心障礙女性各面向保障列舉如下：

（一）衛生福利部將「懷孕身心障礙婦女生育健康衛教諮詢」納入補助地方推動衛生保健工作考評指標，由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提供身心障礙孕婦生育健康衛教諮詢關懷，另透過資料庫分析，瞭解身心障礙女性之乳房攝影檢查及子宮頸抹片檢查利用情形，鼓勵地方政府衛生局及醫療院所加強衛教宣導，強化提供身心障礙女性癌症篩檢服務並適時依個案社福需求轉介社政相關平臺。

（二）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多個權責部會針對交通場站、郵局、國家風景區、國家森林育樂場域、學校、藝文場館等公共空間與設施，在身心障礙、性別、高齡及多元性族群的性別友善性與使用需求，進行調查及檢討改善。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回應：

二、為落實性平綱領各項工作，各部會訂定2022-2025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其中，有關身心障礙女性各面向保障列舉如下：

（三）此外，勞動部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一案到底個別化就業服務，並透過地方政府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協助女性身心障礙者就業；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並推動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等。

（四）前揭工作辦理情形已納入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追蹤，亦透過性別平等業務評核，檢視推動成效。



衛生福利部

一、 邀請婦女與兒童之身心障礙者代表團體，共同規劃制定公用版無障礙溝通資源，業完成身心障礙婦女友善就醫流程指引，以及手術、麻醉與檢查同意書易讀版教材草案，刻正進行審稿作業，預計2022年下半年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網站，供民眾與醫事人員參考。

二、 2021年推動醫療院所無障礙獎勵計畫，計獎勵1,384家診所設置友善通路、廁所、多元溝通輔助工具與相關無障礙設施設備等項目。2022年下半年將成立無障礙就醫環境診斷小組，針對偏鄉地區及婦產科診所，進行就醫空間改善建議，併行輔導作業。



衛生福利部

三、 2021年7月辦理「**周產期照護**網絡計畫」，補助資源較不足之8縣市8家醫院，統籌規劃轄區內周產期網絡運作，建立新生兒外接團隊，強化高危險妊娠轉診與處置能力及新生兒加護照護；另有3家醫院辦理半開放醫院模式，使基層診所照顧之產婦可以使用醫院設施生產，獲得連續完善的醫療照護。2022年擴大至10家醫院辦理「周產期照護網絡計畫」，2023年將爭取預算，補助參與網路運作醫院，設置身心障礙產婦適用之設施設備。

四、 衛生福利部提供全國孕婦產檢（包括身心障礙者）第1孕期及第3孕期各1次之產前衛教指導，由醫事人員採一對一方式，提供懷孕婦女衛教評估及個別指導。且為強化身心障礙懷孕婦女之生育諮詢，由各地方政府提供身心障礙懷孕婦女生育健康衛教諮詢服務，衛生福利部並提供「身心障礙者懷孕手冊」予地方政府及醫療院所運用，以瞭解身心障礙懷孕婦女需關懷及注意事項。



身心障礙婦女提供家庭、親職責任及工作場域之相關支持計畫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婦女支持培力計畫」，以持續關注身心障礙婦女之需求與促進其社會參與；並於輔具資源入口網設置「育兒小博士」專區，蒐集身心障礙者育兒照顧所需輔具供查詢，身心障礙者如有使用疑問，各地方輔具中心專業人員可協助評估及教導使用，以支持身心障礙家庭育兒需求。

針對受暴力侵害之身心障礙婦女之支持的改善計畫，尤其是以改善關懷熱線、庇護所與重新安置措施之可及性為方向


衛生福利部

一、 強化113保護專線服務效能：為讓身心障礙者更便利取得資源與接受訊息，我國113保護專線除提供24小時全年無休之免付費電話諮詢，並於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網站設置線上諮詢及簡訊諮詢功能，該網站已通過無障礙標章認證，並於2020年12月將網站之驗證圖碼增設語音報讀功能，以利視覺障礙者使用。2021年113保護專線共受理12萬4千餘通諮詢電話；其中以網路及簡訊對談計1,356通。另將持續加強113專線人員身心障礙專業知能與敏感度訓練，提升服務品質。

針對受暴力侵害之身心障礙婦女之支持的改善計畫，尤其是以改善關懷熱線、庇護所與重新安置措施之可及性為方向

二、提升庇護服務之可近性：全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緊急短期及中長期庇護處所計46處，2021年接受庇護之身心障礙婦女計71人，占庇護總人數比率9.8%。為降低遭身心障礙婦女使用庇護服務之障礙，地方政府已建置24小時緊急連絡窗口，及時提供所需服務。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係經主責社工評估後安排入住庇護處所，以具體掌握個案身心障礙樣態及服務需求，並於其入住後會同相關專業人員再行審視評估，提供個別性及多元支援服務，如陪同就醫、媒合輔具資源、支持性就業、媒合其他資源等。為強化各處所無障礙環境之營造，政府運用經費補助購置活動式無障礙木板、緊急鈴、安全扶手（柵欄）、止滑墊等設施設備、改造房屋格局等措施，將持續輔導逐步改善庇護處所之無障礙環境，或另覓合適房舍。

業將身心障礙相關知能納入社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以增進其對身心障礙者需求之瞭解，並依障別、障礙程度、理解及表達功能等，評估連結相關資源予以妥適協助。



針對受暴力侵害之身心障礙婦女之支持的改善計畫，尤其是以改善關懷熱線、庇護所與重新安置措施之可及性為方向

三、 提供遭受性騷擾之身心障礙婦女相關服務：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21條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地方政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爰針對遭受性騷擾之身心障礙婦女，社政主管機關得依其身心障礙者的需求，提供個別化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經濟服務與相關服務。



第17條：保障人身完整性

有關《優生保健法》與《精神衛生法》針對強制醫療處置（包括絕育及墮胎）修訂之最新情形（見2017年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49點）

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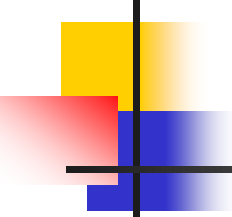
二、衛生福利部業參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CRPD》精神，擬具《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將法案名稱修正為《生育保健法》，並刪除「有礙優生」此具歧視意味之用詞；刪除人工流產與結紮手術之配偶同意及規定，保障女性生育自主決定權，並明定醫療機構實施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均應依本人意願為之，同時刪除現行規定醫師應勸告患有有礙優生疾病者，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之規定，回歸病人自主決定之原則，避免有強制或鼓勵施術之意味。該修正草案業於2022年3月完成法案預告作業，將依蒐集意見進行法案研修後，依法制程序進行修法作業。



教育部

- 一、 於特教網路中心之性別平等教學媒材處掛載「身障學生性教育&情感教育&親職教育優良案例」，供高中以下學校教師下載參酌、運用於教學中，以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對性教育議題、性教育知識的認知。
- 二、 2018年起委託大學編製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處理教師參考手冊（身心障礙篇），並辦理特教學校教師性別意識培力研習，以協助學校建立友善校園的性別平等氛圍，並協助建立身心障礙學生有關防範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的意識及知能，以保障學生之安全與權益。

教育部



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之1規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教育部2021年修正《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學校應提供協助之重點：

（一）學校應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1場宣導或訓練。

（二）學校應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核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

（三）學校應視情況，尊重懷孕學生之意願及需求，將其轉介至地方政府社會局（處）或相關機關（構）。

四、另為減輕懷孕學生經濟負擔，自2020年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將流產或分娩所支出之掛號、門診費用納入保險給付範圍。



第25條：健康 22(a)

國家接受可及性／無障礙審核的醫療設施之比率，以及是否責成衛生福利部實施無障礙醫療環境及普遍可及之醫療服務與設備（例如無障礙浴室與床、檢查台、分娩床、移轉位輔具、X光與掃描設備以及體重測量設備）的程序，同時確保對流程與程序進行合理調整；關於上述需求之相關資料以及義務方為處理上述需求所採取之措施，是否已公開並提供給身心障礙；



衛生福利部

四、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及醫療照護相關課程納入各類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成效如下：

（一）身心障礙婦女及女童之性教育及生育健康相關課程：2020年底辦理課程達100堂，參與人數達2,200人次；2021年達110堂以上，參與人數超過2,500人次。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課程：2019年至2020年累計開辦30堂，參與人數達500人次；2021年達30堂以上，參與人數超過400人次。

五、2021年12月20日預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9條修正草案，增訂診所友善設施規定，以「通路」、「廁所」、「結帳掛號櫃台及服務台」為規範重點項目，並於2022年2月18日完成預告程序。因各界對修正草案仍有諸多意見，將持續辦理溝通，以凝聚共識。



不利處境女性政策措施進展-衛福部

- 一、 有關女性身心障礙者統計部分，為有系統統整我國身心障礙統計，本部蒐集各地方政府公務統計報表，定期公告身心障礙者數據（含女性）供各界查詢。另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舉辦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並應出版、公布調查研究
- 結果，俾利了解我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之生活狀況與需求。



不利處境女性政策措施進展-衛福部

- 二、有關中老年女性統計部分，依內政部統計處111年8月公布之「110年簡易生命表」，國人的平均壽命為80.86歲，其中男性77.67歲、女性84.25歲。又按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東海大學辦理「老人獨居狀況分析報告」指出我國獨居老人以女性居多(占64.8%)，婚姻狀況則以喪偶為主(70.1%)；又老年獨居女性「教育程度」、「可使用月生活費」較男性低。綜上，女性平均餘命較男性長，又為獨居老人之大宗對象，有必要提升對老年獨居女性之關懷。



不利處境女性政策措施進展-衛福部

- **推動**「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加強對獨居長者關懷及相關服務，受益者多為老年女性。
- **關鍵指標** 持續於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時，納入性別問項，並進行性別分析，作為政策制定參考
- 112-115年，每年服務獨居老年女性至少2萬5,000人。
- **辦理情形** 112本部已於112年12月彙整各部會相關資料，並完成身心障礙統計專區網頁更新，目前專區共蒐集61項性別統計。
- 截止112年12月止，盤整本部統計處高齡及長期照顧統計專區各項重要統計，均將65歲以上女性納入統計分析範疇，如平均餘命、獨居老人人數、老人狀況調查、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及勞參率、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津貼與補助、長期照顧、老人保護及就醫統計等。



社會安全2023-07-18, 週二 14:47

女性少領男性退休金的差距乃與教育分流中存在的性別差異、職業性別隔離、性別薪資差異、性別勞動參與不平等、與家務與孩童照顧勞務分配不公平種種因素息息相關。該問題不僅使得晚年女性貧窮的加劇，亦對高齡少子化社會安定與國家經濟有不利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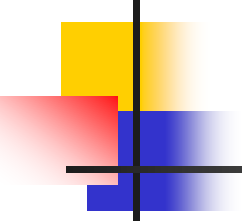
目前國際上多數國家存在著性別年金差距的問題。2022年OECD國家中女性約少領男性年金的24.7%(OECD, 2022)，G7國家女性少領男性34.7%(OECD, 2022)，而多數歐盟國家女性多數少領男性30%以上的退休金(EU-SILC, 2018)。而美國2021年女性少領男性年金的34%(Franklin, 2021)

亞洲國家由於處於儒家文化、家庭主義濃厚的脈絡下，女性被要求與視為維繫家庭功能較為重要的角色，在職場工作的付出相對於男性低許多，故而性別年金差距比歐美國家來得更(Even & Macpherson, 1994a; Kim, 2017; Watanabe, 2010; Zanier & Crespi, 2015; Zhao & Zhao, 2018)。例如，2020年日本女性少領男性53.6%(OECD, 2022)，具體而言，每位日本女性每年比男性少領582700日圓(Okumura & Usui, 2014)。而南韓2007年女性領到男性年金的72%(Mi-young An, 2010)；在中國2013-2014年每位女性年金只有男性的五成(Zhao & Zhao, 2018)。



社會安全2023-07-18, 週二 14:47

- 2019年台灣在平均59歲退休的勞工中，舊制男性勞工退休準備金平均給付2,418,353元，而舊制女性勞工退休準備金平均給付1,635,875元，**女性則少領男性32.36%**。而在勞工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年金或一次給付來說，男性始終高於女性許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016; 陳芬苓&張森林, 2008)。
- 根據筆者於盧森堡家戶所得與財產資料2016年台灣資料庫的計算，男女性平均在領取職業年金與基礎年金等社會保險的總額為25695.71元退休金，而女性領取18130.27元，**女性少領男性30%的年金費用**。已婚者女性少領男性40%，由此足可見母職懲罰對（motherhood penalty）性別年金差距有莫大影響



我們還有很長的路要走!
謝謝聆聽!